

关于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一月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乐普医疗”或“公司”)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以下简称“《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9,785,14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发行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仅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结论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4.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提为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进行了见证，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一) 2014 年 11 月 7 日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事项。
- (二)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00 号)，核准了乐普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方案

- (一)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对象、价格、数量、锁定期及授权事项如下：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王云友、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关村国盛”)、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晖香港”)和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泰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1.55 元/股，该发行价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69,605,568 股(含)。其中，兴证资管出资 33,590 万元，认购 15,587,008 股；王云友出资 47,410 万元，认购 20,000,000 股；中关村国盛出资 35,000 万元，认购 16,241,299 股；润晖香港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 6,640,371 股；国开泰富出资 24,000 万元，认购 11,136,890 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4.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 授权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且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由董事会在此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

(二)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价格、数量调整如下：

1. 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21.55 元/股，调整为 21.41 元/股。

2. 对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 69,605,568 股，调整为不超过 59,785,147 股(含)。其中，兴证资管出资 33,590 万元，认购 15,587,008 股，调整为兴证资管出资 28,663 万元，认购 13,387,888 股；王云友出资 47,410 万元，认购 20,000,000 股，调整为王云友出资 36,779 万元，

认购 17,178,266 股；中关村国盛出资 35,000 万元，认购 16,241,299 股，调整为中关村国盛出资 29,867 万元，认购 13,949,867 股；润晖香港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 6,640,371 股，调整为润晖香港出资 12,211 万元，认购 5,703,503 股；国开泰富出资 24,000 万元，认购 11,136,890 股，调整为国开泰富出资 20,480 万元，认购 9,565,623 股。

三、 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过程

(一)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1. 兴证资管

2014 年 11 月 7 日，乐普医疗与兴证资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兴证资管将以现金认购乐普医疗本次发行的 15,587,008 股 A 股股票，认购价格为 21.55 元/股。若公司的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5 年 3 月 24 日，乐普医疗与兴证资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发行违约责任、锁定期、资产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2015 年 7 月，乐普医疗与兴证资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锁定期、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2. 王云友

2014 年 11 月 7 日，乐普医疗与王云友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王云友将以现金认购乐普医疗本次发行的 20,000,000 股 A 股股票，认购价格为 21.55 元/股。若公司的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5 年 3 月 24 日，乐普医疗与王云友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发行违约责任、锁定期、资产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2015 年 7 月，乐普医疗与王云友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锁定期、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3. 中关村国盛

2014 年 11 月 7 日，乐普医疗与中关村国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中关村国盛将以现金认购乐普医疗本次发行的 16,241,299 股 A 股股票，认购价格为 21.55 元/股。若公司的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进

行相应调整。

2015 年 3 月 24 日，乐普医疗与中关村国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发行违约责任、锁定期、资产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2015 年 7 月，乐普医疗与中关村国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锁定期、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4. 润晖香港

2014 年 11 月 7 日，乐普医疗与润晖香港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润晖香港将以现金认购乐普医疗本次发行的 6,640,371 股 A 股股票，认购价格为 21.55 元/股。若公司的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5 年 3 月 25 日，乐普医疗与润晖香港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发行违约责任、锁定期、资产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2015 年 7 月，乐普医疗与润晖香港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锁定期、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5. 国开泰富

2014 年 11 月 7 日，乐普医疗与国开泰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国开泰富将以现金认购乐普医疗本次发行的 11,136,890 股 A 股股票，认购价格为 21.55 元/股。若公司的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5 年 3 月 24 日，乐普医疗与国开泰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发行违约责任、锁定期、资产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2015 年 7 月，乐普医疗与国开泰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锁定期、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二)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1.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兴证资管、王云友、中关村国盛、润晖香港和国开泰富发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兴证资管将认购股款共计人民币 286,634,682.08 元汇付至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王云友将认购股款共计人民币 367,786,675.06 元汇付至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关村国盛将认购股款共计人民币 298,666,652.47 元汇付至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润晖香港将认购股款共计人民币 122,111,999.23 元汇付至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6.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日,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国开泰富将认购股款共计人民币 204,799,988.43 元汇付至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7. 2016 年 1 月 5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002 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乐普医疗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为人民币 1,279,999,997.27 元, 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7,989,785.15 元之后, 计入股本 59,785,147.00 元, 余下部分 1,202,225,065.12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缴款通知书》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式及认购过程均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规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兴证资管、王云友、中关村国盛、润晖香港和国开泰富。

1. 兴证资管代表兴证资管-兴业银行α DX201411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成 5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成 5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资管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兴证资管鑫成 5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基协备案函(2015)590 号), 兴证资管鑫成 5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 予以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兴证资管鑫成 5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的备案确认函》(中基协备案函(2015)591 号),兴证资管鑫成 5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予以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私募产品备案系统”)查询结果,兴证资管-兴业银行αDX201411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完成报备;2015 年 4 月 24 日,兴证资管通过私募产品备案系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管产品备案部提交了定向合同起始运作报备所需材料。

2. 国开泰富以其设立并管理的国开泰富-海汇-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国开泰富-海汇-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办理了备案登记。

3. 中关村国盛为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发行人及中关村国盛提供的相关备案证明文件,中关村国盛的管理人中关村三川(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中关村国盛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00636),中关村国盛的管理人中关村三川(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为中关村三川(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中关村三川(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关村国盛的管理人,已按照前述法律法规,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中关村国盛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备案。

4.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润晖香港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 RQF2014HKF054)。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的批复》,批准润晖香港 RQFII 境内证券投资额度 13 亿元人民币。

5. 王云友

王云友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为 33260119570107XXXX。

根据王云友出具的承诺及确认,王云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资产

状况良好，不存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具备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能力。

根据上述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兴证资管、王云友、中关村国盛、润晖香港和国开泰富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且发行人数不超过 5 名，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经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及实施过程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缴款通知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孔鑫

刘硕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李洪积

年 月 日